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旺品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灯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嚴嘉琪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補正上訴理由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